

正本

法規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11052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
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
承辦人：石佩玉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82
傳真：27593318
電子信箱：peiyu@udd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設字第10638364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
設置辦法」第二條條文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或單位周知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06年10月24日府法綜字第10633877500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
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
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
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
副本：

局長 楊洲民 請假
副局長 張剛維 代行

機 構 圖 記	
負 責 人 簽 章	年 月 日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申復時間：自評鑑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14日內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各機構申復相同事由以一次為限。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 10633877500 號

修正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
條文。

附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
條文。

市長 柯 文 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
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

第二條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置委員二十三人，主任委員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以下簡稱都發
局）局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二人，由都發局副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臺
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就下列有關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一 工務局副局長。

- 二 交通局副局长。
- 三 環境保護局副局长。
- 四 消防局副局长。
- 五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副處長。
- 六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副處長。
- 七 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。
- 八 建築開發公會代表一人。
- 九 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一人。
- 十 都市設計專家學者四人。
- 十一 建築設計專家學者二人。
- 十二 造園及景觀設計專家學者一人。
- 十三 地質大地工程專家學者一人。
- 十四 交通規劃專家學者一人。
- 十五 文化藝術專家學者一人。
- 十六 相關公益團體代表一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本府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之；本府以外委員任期屆滿得循程序續聘之，續聘任期以二任為限。連續聘任達三年者，應間隔三年始得再予遴聘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本會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。

本府得視案件需要，遴聘下列人員擔任諮詢委員提供專業意見，協助審議，聘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：

- 一 土地開發及財務分析專家學者。
- 二 法律專家學者。